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5條規定之反思與檢討 下

文／何明晃

（文接上期）

茲舉出一例，說明少事法第 15 條在運作上經常產生之弊端如下：

17 歲之「丁」設籍在桃園，先前曾因涉及竊盜、傷害等非行，經桃園地院少年法庭諭知交付保護管束之處分，目前仍執行中，無業，未就學，平日流連網咖。自民國 104 年 7 月間某日起，受不詳姓名之詐騙集團成員邀約，加入集團擔任車手，已先後得手 4 次，從被害人處取得贓款共計約新臺幣（以下同）3 百萬元，並從中抽取近 3 萬元之利潤。某日，再依集團成員指示，與另一名成年共犯「子」，一起從桃園高鐵站搭乘高鐵南下高雄，再共乘計程車至指定地點，由成年共犯「子」負責把風，少年「丁」出面向被害老農「D」取款之際，兩人當場遭埋伏之警員逮捕。少年「丁」與成年共犯「子」經警方製作訊問筆錄後，分別隨案移送高雄少家法院調查與高雄地檢署偵查。其中，高雄少家法院值班法官訊問少年「丁」後，考量其接受保護管期間，竟加入詐騙集團擔任車手工作，更自白擔任車手已詐騙得數百萬，目前未就學亦未就業，諭知收容於高雄少年觀護所。事後，案件承辦法官考量少年「丁」已坦認非行，且目前仍在桃園地院少年法庭接受保護管束中，透過電話詢問家長後，家長亦表明希望將案件移送至其住居所地之法院較便利出庭為由，依少事法第 15 條前段規定，直接裁定將少年「丁」裁定移送至桃園地院少年法庭調查（以下簡稱「案例三」）。

在上開「案例三」之案例事實當中，高雄少家法院承辦法官處理方式看似合理、妥適，亦符合少事法第 15 條之精神與要件，但切莫忘記，上述案例中尚牽涉被害老農「D」與成年共犯「子」。亦即，被害老農「D」居住在高雄，成年共犯「子」亦在羈押在高雄看守所，假如案件當初在裁定移送之前，法官針對案件中尚有疑義或證據調查尚未完備之處，全然未對被害老農「D」或成年共犯「子」加以查證便直接裁定移送，很可能導致桃園地院少年法庭法官收案後，針對有疑義之情節或共犯結構等問題，仍需再大費周章地傳喚無辜之被害老農「D」或提訊成年共犯「子」到庭應訊（或透過遠距視訊加以訊問），在案件情節衡量上顯失公允。尤其是此等恣意移送之結果，在某些案例處理過程中，還有可能喪失證據保全之先機（例如：錯過各家電信公司同意配合調取通聯紀錄之期限）。

茲再舉一例藉以指出少事法第 15 條後段規定在運作上所出現之缺失：17 歲之「戊」設籍在屏東，先前因涉及竊盜非行，被屏東地院少年法庭諭知交付保護管束之處分，但保護管束已於民國 104 年初免除。同年底，少年「戊」隨叔叔「丑」一同前往嘉義縣水上鄉○○機械工廠（工廠負責人「寅」為少年「戊」之叔公）擔任學徒。某日，○○機械工廠負責人「寅」與另一機械工廠負責人「E」之間，因工作承攬事宜發生爭執，當天晚上，○○機械工廠負責人「寅」便邀集叔叔「丑」、少年「戊」以及成年員工「卯」、「辰」共 5 人，一同趨車前往該負責人「E」所經營位於新北市某處之工廠，擬將先前已經出貨之機械設備搬運回公司。過程中，由於工廠大門深鎖，少年「戊」便徒手攀爬進入工廠，撿拾磚塊打破該工廠玻璃，開啟電門，讓其他人入內搬走相關機械設備。事後，該工廠負責人「E」在新北市警察局對「丑」、「寅」、「卯」、「辰」及少年「戊」分別提出毀損、侵入住居與竊盜罪之告訴。案件經警方偵辦後，分別函移新北地檢署（已成年之「丑」、「寅」、「卯」、「辰」部分）及新北地院少年法庭（少年「戊」部分）。而新北地院少年法庭法官參閱卷內所附之前案紀錄表內容，未經開庭，便以：「少年『戊』先前曾經在屏東地院少年法庭接受過保護管束，該院之法官與少年保護官對該少年應較為熟悉，由該院少年法庭處理，可使少年『戊』受更適當之保護」為由，依少事法第 15 條前段規定，將少年「戊」裁定移送至屏東地院少年法庭調查。然而，當案件移送至屏東地院少年法庭調查後，少年「戊」之母親卻先後二次具狀表明：歷經此事件後舉家遷往苗栗，少年「戊」目前白天在機車行擔任學徒，晚上就讀當地之高職，已遠離原先不良環境與友伴，生活趨於穩定，承諾願好好管束小孩，但絕不希望孩子再回到屏東地區，以免再接觸先前之不良友伴，並請求將案件移轉至苗栗地院少年法庭調查、審理（以下簡稱「案例四」）。

針對上述「案例四」之案例事實，請問：屏東地院少年法庭法官在面對少年「戊」家長之請求該如何抉擇？或許，苗栗地院少年法庭對少年「戊」而言，才是當前最有利於少年之審判環境，但是，該院少年法庭對本案根本無管轄之權限。反之，當初新北地院少年法庭，以：「少年『戊』先前曾經在屏東地院少年法庭接受過保護管束，該院之法官與少年保護官對該少年應較為熟悉」為由，依少事法第 15 條前段規定便直接將少年「戊」裁定移送至屏東地院少年法庭之作法，是否真正符合「由屏東地院少年法庭處理，可使少年受更適當之保護」之要件，實不無可疑？

綜上所述，當初立意甚佳條文之實際操作結果，不僅造成證據調查之極大困擾，再加上少事法第 15 條後段有關「受移送之法院，不得再行移送」之失當立法，最終令屏東地院少年法庭法官陷於進退兩難之困境。

茲擬補充者是，再回到前述「案例一」與「案例二」中，縱使採取廣義見解，認非行事實之「行為地」、「結果地」或「少年住居所地」之少年法院（庭）均有管轄權，因而判斷出案件之管轄權歸屬，但最先受理該案之少年法院（庭）法官仍可高舉著「其他少年法院（庭）處理，可使少年受更適當之保護」之大旗，輕易將案件移送至其他少年法院（庭），而收到案件之少年法院（庭）法官礙於少事法第 15 條後段規定，僅能默默承受，並獨自面對日後傳喚被害人、證人時，遠在其他縣、市之被害人或證人不斷表達之抗議。

肆 少事法第15條在實務運作上所衍生之法律問題探討

前段內容，主要是針對少事法第 15 條規定在實務運作上所產生之流弊（並非法律問題）加以闡述，本段則是擬將該條文可能衍生之法律爭議，透過兩則案例事實提出檢討，茲分述之：

【第一則法律爭議】

一、案例事實：同「案例四」，茲不覆贅。

二、爭議問題：少事法第 15 條後段規定是否侵害居住及遷徙自由，而有違憲之疑慮？

三、說明：

（一）憲法第 10 條明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而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解釋意旨，該條文係指人民有選擇其居住處所，營私人生活不受干預之自由，並有依個人意願自由遷徙或旅居各地之權利。

（二）前開「案例四」所載事實中，少年「戊」之法定代理人（即其母親）舉家遷往苗栗，安排少年「戊」至機車行擔任學徒，並讓少年「戊」在當地高職就讀，藉以遠離原先不良環境與友伴，事後更具狀請求將案件移轉至苗栗地院少年法庭調查、審理。筆者深信此等舉措，皆係出於「愛」與「子女最佳利益」之考量，更是居住及遷徙自由之具體展現。然而，屏東地院少年法庭法官礙於少事法第 15 條後段之明文限制，已不得再為移送之裁定[10]，且必要時（即認為仍有證據調查必要，或需裁處相關保護處分時），仍需通知少年「戊」及其法定代理人至屏東地院少年法庭配合調查或審理[11]，恐徒增法定代理人之困擾與疑惑。

（三）由此可見，少事法第 15 條後段條文僅單純著眼於管轄安定之考量，卻忽略少事法第 1 條所揭櫫「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更高宗旨目標。另外，無形中更限制（甚至可謂是侵害）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源自於憲法所保障之居住及遷徙自由，且不符比例原則之要求，明顯有違憲之疑慮。

【第二則法律爭議】

一、案例事實：16 歲之「己」設籍在臺南，生長於單親家庭，因不服從母親之管教，逃家在外與友伴一起玩樂。某日，少年「己」受 17 歲友伴「庚」（設籍在嘉義市）邀約，前往新竹縣壽豐鄉投靠少年「庚」之父親「巳」。詎少年「庚」之父親「巳」平日素行欠佳，不僅未提供正向身教，竟因缺錢花用，與成年人「午」、「未」謀劃搶賭場，並力邀少年「己」、「庚」加入。事後，其等依原先謀議，前往被害人「F」所開設位於新竹縣竹北市某處之賭場，分持改造手槍與刀械，強盜賭場賭客身上財物數十萬元得手，事後，少年「己」並朋分得 2 萬 5 千元之酬勞。案經被害人「F」報警處理後，循線追查出上情，警方將少年「己」、「庚」及成年之「巳」、「午」、「未」，分別移送新竹地院少年法庭調查及新竹地檢署偵查。之後，新竹地院少年法庭將相關事證調查完竣後，依少事法第 15 條前段規定，分別將少年

（文轉三版）

註釋

10. 筆者認為，各少年法院（庭）法官面對少事法第 15 條後段「受移送之法院，不得再行移送」之不當規定時，除文義解釋之束縛之外，最深之無奈，應該是在於「不敢」輕易依少事法第 1 條再為開創性之移送，以免遭被移送之少年法院（庭）法官批評卸責與漠視法律。

11. 或謂，針對此一案例事實，仍有下列解套方法，而無需通知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到庭，即：(1) 以個案無需保護性為由，依少事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為不付審理之諭知；(2) 以個案無需保護性為由，依少事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裁定不付保護處分；(3) 將案件裁定進入審理程序後，依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 27 條規定，不待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到場，逕行審理及裁處訓誡，或訓誡及假日生活輔導之處分。然而，是否所有案例事實皆適合如此處理，似非無探究之餘地。

12. 司法院院解字第 3825 號解釋、最高法院

（文接二版）

「己」、「庚」移送臺南地院少年法庭、嘉義地院少年法庭審理（註:少年「己」、「庚」在案件調查過程中，雖曾遭收容，但裁定移送時，皆已責付予其等法定代理人）。而臺南地院少年法庭法官針對少年「己」之加重強盜非行調查後，依少事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裁定移送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嗣檢察官收案後，認為事證已甚明確，未經開庭，便直接向臺南地院少年法庭提起公訴，只不過，少年「己」在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之前，已合法遷址至高雄市（以下簡稱「案例五」）。

二、爭議問題：上開案例中，臺南地院少年法庭對於被告「己」有所涉及之加重強盜刑事案件有無管轄權？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 6 條將少年保護事件管轄之有無認定時點界定在「受理時」，在少年刑事案件中如何加以準用？準用過程中，是否可能出現爭議？

三、說明：

（一）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 6 條規定：「少年法院對於保護事件管轄權之有無，除別有規定外，應以受理時為準」，故上開「案例五」事實當中，新竹地院少年法庭受理警方所移送之案件時，依少事法第 14 條規定擁有管轄權甚明。之後，新竹地院少年法庭將案件裁定移送予臺南地院少年法庭，臺南地院少年法庭在接獲案卷時，亦堪當認已依法取得該案件之管轄權。只不過，當臺南地院少年法庭法官經過調查後，依少事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將少年「己」裁定移送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案件已脫離該院之繫屬。迄檢察官再向臺南地院少年法庭提起公訴時，被告「己」既已合法遷居至其他少年法院（庭）轄區，則此時臺南地院少年法庭對被告「己」是否仍然具有管轄權，則容有討論之空間。

（二）為釐清上開疑問，筆者認為應先檢視少事法第四章（即「少年刑事案件」）針對管轄有無明文規範或設有相關規定？經查閱少事法第 65 條至第 82 條條文後發現，該章並無管轄之明文，而根據少事法第 70 條條文內容（即「少年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審判，準用第三章第一節及第三節有關之規定」）加以觀察，管轄事項自應包括在上述準用之列。從而，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 6 條有關界定保護事件管轄之規定，解釋上在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亦當在準用之列，只不過問題在於「如何準用」？

（三）針對「案例五」所涉及之爭議，筆者嘗試提出兩種不同看法：第一種見解為「否定說」，即少年保護事件管轄權有無認定以「受理時」為準之規定，當準用至少年刑事案件時，則調整為「起訴時」為準。蓋依一般刑事訴訟原理與實務見解，土地管轄中「被告之所在地」，係指被告起訴當時身體所在地，從而，「起訴時」自應以檢察官或自訴人向法院提出起訴書或自訴狀時為判斷基準[12]。茲對照「案例五」之事實，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對被告「己」提起加重強盜罪之公訴時，被告「己」之所在地為高雄市，並非臺南市，再加上案件發生之行為地或結果地皆不在臺南市。因此，若持此一見解，應認為臺南地院少年法庭對被告「己」所涉犯之加重強盜案件並無管轄權。

反之，若採另一種觀點，則是從先議權之角度加以切入而採取「肯定說」，亦即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之所以會受理被告「己」所涉犯之加重強盜犯行，係由於臺南地院少年法庭放棄先議權所致，而該院少年法庭在放棄先議權之前，對於少年「己」既然擁有管轄權，自不因臺南地檢署事後起訴而喪失原有之管轄權。倘依此見解，「案例五」事實中之臺南地院少年法庭對被告「己」所涉犯之加重強盜刑事案件仍具有管轄權。

（四）上開兩種看法各有其立基點，但筆者傾向採取「否定說」，理由在於：先議權之設計，是當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時，由少年法院（庭）指派少年調查官利用科學方法，就少年之相關社會事實[13]進行調查、分析，並提出報告供少年法院（庭）法官參考，藉以決定究竟對少年施以保護處分或是刑事處分，以達個別化處遇之目標。由此可見，少年事件應由少年法院（庭）行使先議權先議之用意，是決定應為保護處分或為刑事處分，而非在於決定由哪一個少年法院（庭）管轄，故行使先議權之法院事後是否再為刑事裁判，並非先議權關注之重點。再者，採「否定說」之看法，亦較能與一般民、刑事訴訟原理與實務對於管轄之見解一致[14]。

伍 少事法第15條規定之修正建議—代結論

事實上，本文所提出有關少事法第 15 條在適用上所滋生之流弊或爭議問題存在已久，但遍查少年事件相關文獻，卻不曾有人提出加以探討或反省。也許，是少年法院（庭）法官並未意識到問題之嚴重；或是對於少事法第 15 條條文所為之裁定不得抗告，所以，即使當事人有所不滿，卻苦無救濟之管道；或許，對少年法院（庭）法官而言，選擇以往大多數法官所採取之處理方式最輕鬆而不費力，因而不自覺有何不妥[15]；抑或許，少年法院（庭）法官認為反正風水會輪流，今日收到其他少年法院（庭）未經妥適處理便隨意移送之案件，他人自也可為相同之處理，互不相欠。但無論如何，恣意移送之結果，不僅未使少年受到更適當之保護，更可能造成許多困擾。

筆者不揣簡陋，點出少事法第 15 條所存在之諸多問題，目的無非是冀望第一線實務工作者能夠深刻體認此一條文之立法意旨，勿再只圖一時之便，任意裁定轉送其他法院，致該條文當初之立意流於形式，甚或因不當操作，反而侵害少年權益。最後，針對條文本身規範失當之處，植基於個人實務經驗，提供修正建議如下：

一、制度改革方向思考：

參閱刑訴法競合管轄、牽連管轄或指定管轄之條文內容不難看出，凡牽涉二以上法院管轄爭議之案件，原則上必須依上級法院之裁定為之，或將平息管轄爭議之權限賦予上級審。反觀少事法第 15 條條文規定，卻任由各少年法院（庭）法官擅自決定行之，而受移送之少年法院（庭）卻全然無置喙之餘地，因而產生本文所指出之眾多流弊。為防杜恣意不當移送，筆者建議日後修法時，似可考慮增列少年法院（庭）法官擬依少事法第 15 條前段規定裁定移轉前，需經由共同上級少年法院（庭）審核始得為之之規定，藉以把關，並示慎重。

二、具體條文內容之修正：

或認為少事法賦予少年法院（庭）法官審核「以由其他有管轄權之少年法院處理，可使少年受更適當之保護」乃體現保護少年之精神，規範本旨並無不當，無庸再經過共同上級少年法院（庭）審核，以免耗費時日。然而，為避免本文發生所提出諸多流弊與爭議之法律問題，本文建議將少事法第 15 條前段修正為：「少年法院就繫屬中之事件，經證據保全及必要之證據調查後，確認由其他有管轄權之少年法院處理，可使少年受更適當之保護者，經徵詢少年、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同意後，得以裁定移送於該管少年法院」。此外，針對最容易引發爭議之後段條文則建議予以刪除，或修正為：「受移送之法院，不得再行移送。但因情事變更者，不在此限」。

另附帶建議將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 6 條內容修正為：「少年法院對於保護事件管轄權之有無，除別有規定外，應以受理時為準；少年刑事案件管轄權之有無，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起訴時為準」，並將條文移至少事法中，以示慎重，並杜絕爭議。

（作者為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

花若解語還多事

文／潘鍾秀珍

前陣子到花市買了兩盆茶花，只見花苞結實纍纍，甚是熱鬧，就擺在窗台前，其中有兩朵已盛開，顏色鮮艷可愛，最常見茶花的花苞整月整日的含苞著，甚至到一段時間後會自然的掉落滿地，讓人空歡喜一場，這次我想這兩株茶花顏色氣質高雅，以試試的心態看能否如期的開花。每天以熱忱的心情看著花和它說說話，期許花苞早日綻放以償宿願，因為我的老師和同學要來訪，這天一大早我便開窗和往常一樣和花兒訴說心語，有五朵花苞好似正要綻放，我說花兒呀！今天上午老師和同學要來，你若盛開，那是多美好的迎賓方式啊！話說過後我轉身繼續忙我的事，待我忙完後往窗台一看那五朵花苞全都綻放開出燦爛的花朵，當時的我有多驚訝，多高興真是難以用筆墨來形容宇宙的奧妙，天地靈氣，日月精華所孕有的萬物。花有我預想不到的成果，今日為貴賓來訪而盛開，讓我想起陸游「閒居自述」中的名言？「花若解語還多事，石不能言最可人」。經歷眼前的現象。花是會解語的，萬物是有情的，還有句古名言：「昨夜燈花爆，今朝貴人到」。宇宙間的萬物都有靈氣，只是默默的不言不語盡觀人生百態，這是我平日生活中的絮語，和大夥一起分享，願大家平安順遂。

（作者為臺北地院退休人員）

註釋

87 年度台非字第 370 號刑事判決參照。

13. 少事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少年法院接受第 15 條、第 17 條及前條之移送、請求或報告事件後，應先由少年調查官調查該少年與事件有關之行為、其人之品格、經歷、身心狀況、家庭情形、社會環境、教育程度以及其他必要之事項，提出報告，並附具建議」。而此所謂「社會事實」，即上開條文中所指「與事件有關之行為、其人之品格、經歷、身心狀況、家庭情形、社會環境、教育程度以及其他必要之事項」。

14. 民事訴訟法第 27 條明定：「定法院之管轄，以起訴時為準」，故筆者認為採取「否定說」之見解，較能在整體訴訟法原理中取得一致之見解。

15. 請參閱 Allan G. Johnson 著，成令方、林鶴玲、吳嘉苓譯，見樹又見林—社會學作為一種生活、實踐與承諾，群學出版有限公司，民國 95 年 10 月，頁 24、55。

WEEKLY 周刊 徵稿啓事 一、本刊歡迎兼顧理論與實務、法學新知的作品。文長宜在八千字以內，以利一次刊出。二、本刊並歡迎司法人員及法官學院的故事。文後請加註，以利參考。三、本刊對來稿有權潤飾刪改，不願接受刪改者，請加註說明。 訂閱 郵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